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090007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 /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业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090007 号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2018 年度的《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编制《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逸石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逸石化公司 2018 年度的《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与预测业绩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17 日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 业绩实现情况的说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公司”）于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持有的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逸鹏”）100%股权、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逸枫”）100%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收购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时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原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所作业绩承诺实际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核准，恒逸石化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嘉兴逸鹏 100%股权及太仓逸枫 100%股权。

2018 年 12 月 3 日，嘉兴逸鹏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411MA28BLMY30）。

2018 年 12 月 6 日，太仓逸枫 100%股权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5MA1P1GPBXM）。

2018 年 12 月 7 日恒逸石化公司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恒逸石化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恒逸石化公司与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的股东恒逸集团达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逸鹏化纤有限公司及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中业绩承诺如下：

恒逸集团承诺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 22,800 万元、25,600 万元、26,000 万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年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经审计，嘉兴逸鹏及太仓逸枫 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及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嘉兴逸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55.91
太仓逸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0.22
标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	22,946.13
承诺净利润	22,800.00
是否实现	是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